

沙比利板枋材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类别：货物类

采购方式：询价

项目编号：GZDZ622DL1000727

采购人：广州珠江恺撒堡钢琴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目 录

报价邀请函.....	2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12
第三章 合同格式.....	14
第四章 交易方式、评审小组、评审程序和确定成交.....	1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4

报价邀请函

广州珠江恺撒堡钢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就以下采购项目进行邀请询价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报价。

一、 采购项目简介

- （一）项目名称：沙比利板枋材采购项目
- （二）项目编号：GZDZ622DL1000727
- （三）项目预算：人民币 1564100 元（含 13%增值税）
- （四）项目类别：货物类
- （五）资金来源：企业自有资金
- （六）采购方式：询价采购
- （七）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八）具体要求：见“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 （九）采购内容：确定 1 个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沙比利板枋材。详见采购文件《用户需求书》。

二、 供应商资格要求

- （一）供应商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合法存续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二）供应商出具的《公平竞争承诺书》。（格式见《公平竞争承诺书》）。
- （三）已办理报名手续的供应商。
-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三、 登记及采购文件的获取时间、获取方式

- （一）登记及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2 年 1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 17 时。（节假日除外）。
- （二）登记及获取采购文件方式：
 1. 供应商须在广州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下简称“广州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注册企业账号并根据平台提示完善企业信息。
 2. 供应商办理登记手续时，须上传下列相关资料扫描件，并由原件持有方签字、盖公章，标注“此件与原件相符”字样，文本格式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 ①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已实行“三证合一”的单位，只须提供新版营业执照即可）。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在委托代理情况下）。

3. 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 0 元。成功办理报名的供应商请按照广州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指示在线交纳文件费用，交纳后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四、 供应商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一律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参加报价前，应当到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办理广州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详情请参考以下网址：<http://cg.gemas.com.cn/czlc/14951.jhtml>（注：如已办理 CA 证书，报价前请确认 CA 有效期。）

2.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需使用更正公告后最新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 供应商需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错误投递方式送达的响应文件广州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一概不接收。

4. 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和解密响应文件应使用 Internet Explorer 9 及以上浏览器，因供应商浏览器、设备或网络原因导致响应文件上传失败或未按时解密响应文件的本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内尽早解密响应文件，如解密失败，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内联系广州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6. 广州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不对供应商进行项目响应登记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五、 现场考察及采购答疑会

（一）本项目不举行现场考察活动。

（二）本项目不需要现场采购答疑会。

六、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及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北京时间）、开启响应文件地点：

（一）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响应文件时间：2022 年 1 月 20 日上午 9:00。

（二）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在广州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三)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2022年1月20日上午09:00-10:00。逾时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被确认为无效报价。解密完成后及时公布开启响应文件结果，供应商可登录广州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查看开启响应文件情况。

(四) 开启响应文件地点：在线开启响应文件。

七、 采购信息发布及结果公告网站

广州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门户网站 (<http://cg.gemas.com.cn/>)

八、 采购人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一)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广州珠江恺撒堡钢琴有限公司

采购人地址：广州市增城永宁街香山大道38号1号楼、厂房(自编号3号楼)

联系人：木材研究部 邓先生

联系电话：13826206685

(二) 平台技术支持

咨询服务机构名称：广州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咨询服务机构联系人：王工、李工

咨询服务机构联系电话：020-89160865、89160768

咨询时间：周一至周五及法定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E-mail: cg@gemas.com.cn

采购人：广州珠江恺撒堡钢琴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月11日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用户需求书等。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无效或被拒绝。

一、 说明

(一) 依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及相关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制定本文件。

(二) 本项目的采购人、供应商及各方当事人适用本文件。

二、 定义

(一) “采购人”是指:本次采购项目的最终服务对象。

(二) “采购单位”是指:广州珠江恺撒堡钢琴有限公司。

(三) 合格的供应商: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四)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五) “采购合同”:是指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规定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六) “日”、“天”系指公历日。

(七)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应采购文件要求使用广州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管理软件制作的响应性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部分组成。

(八) 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是指广东省内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和电子签章,供应商应当到上述服务机构办理。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具有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 合格的服务

“服务”是指除主体服务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三、 采购文件

(一) 采购文件的构成

1. 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报价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用户需求书;
- (4) 合同格式;
- (5)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报价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报价无效或被确定为报价无效。

3. 现场考察及采购答疑会

- (1) 本项目不需要现场考察。
- (2) 本项目不需要现场采购答疑会。

四、 一般要求

(一) 关于预算价

项目预算价详见“采购公告”。预算价包括了服务费、差旅费、误餐费、保险及其他费用等一切支出,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是各项费用综合计算的结果,且所报价格为闭口价,成交后结果有效期内价格不再允许变化。若报价低于本项目预算价的60%且被评审委员会评定为恶意竞争的,该供应商响应无效。

(二)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2. 成交供应商登录广州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查询应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并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1) 以总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 (2)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3) 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下(含)按 0.2% ; 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上-200 万元(含)的按照 0.1%计算。服务费金额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4) 服务费单位:人民币/元;

(5) 在本项目成交公告发布前，成交供应商需以成交单位名义将采购服务费一次性划转至广州交易所集团有限公司服务费缴交账户内。

服务费缴交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广州交易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广州越秀支行

账号：15422220350062

(三) 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报价响应的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2. 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4. 成交供应商需对所有成果、产品的知识产权负有瑕疵担保责任，因使用未被授权使用的技术、组件、系统软件、通用软件等知识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所产生的所有责任及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 纪律与保密事项

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2. 在确定成交单位之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报价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审委员会成员。

3. 在确定成交单位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审委员会、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报价无效。

4. 获得本采购文件者，不得将采购文件用作本次报价以外的任何用途。开启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应归还采购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 均为保密资料, 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响应文件结束后, 应采购人要求, 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五) 关于关联企业

1. 关于关联企业的定义: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的报价。如同时参加, 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2. 本项目不接受关联企业。

(六) 关于分公司响应

分公司响应的, 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 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 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质疑与投诉

(一) 供应商有质疑时, 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采购人提交质疑书原件, 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质疑有效期限为: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采购结果公示期限届满之日。

(二)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供应商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 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采购人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 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 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采购人在收到质疑者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三天内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质疑者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 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天内向同级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投诉。

(四) 提交质疑函地点: 广州珠江恺撒堡钢琴有限公司。

(五) 本次采购活动中, 采购人作出的质疑答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或邮寄。

六、 响应文件

(一) 响应文件的制作

1. 供应商应使用广州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管理软件对响应文件进行合成、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如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 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不得将项目内容拆开报价响应, 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3.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 按成交无效处理。

4. 供应商须对采购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 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5. 除在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6. 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 各报价应计算正确。

7.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报价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 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 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8. 供应商须按照要求对部分要求签章的文件进行签章, 并将签章文件以PDF格式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9. 响应文件如需编页码, 页码必须连续。

10. 对完整的电子响应文件首页及响应文件格式目录要求盖章处进行电子签章, 视为具有有效、完整电子签章的响应文件,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完整上传并保存在广州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中。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2. 本项目不接受现场纸质、邮寄纸质、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报价响应。

3. 广州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4.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

(1)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保存的。

(2) 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三)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一经解密，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四) 响应文件的解密

供应商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内，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报价处理。

(五) 报价有效期

报价有效期为90天，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计算。报价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而予以拒绝。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其报价将会被拒绝；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其权利与义务相应延至新的截止期。

(六) 询价无效的情形

1. 供应商不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所列的条件。

2. 响应文件(或报价)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

3. 响应文件(或报价)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加盖公章。

4. 响应文件(或报价)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签署及盖章的。

5. 响应文件(或报价)的内容或所询价的与采购文件有严重背离。

6. 报价严重偏离行业合理价格，经评审委员会审议为恶性报价，或者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如有）；

7. 报价出现缺项漏项。
8. 对合同范本提出差异性条款的。
9.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0.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授权证明文件的。
11. 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名称: 广州珠江恺撒堡钢琴有限公司沙比利板枋材采购项目。
- (二) 项目预算: 人民币 1564100 元。(含 13%增值税)
- (三)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 1 年(以合同签订的服务期限为准)
- (四) 采购人: 广州珠江恺撒堡钢琴有限公司
- (五) 项目内容: 采购沙比利板枋材。详见“沙比利板枋材采购项目清单”。

沙比利板枋材采购项目清单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mm)	数量	计量单位
沙比利板材	30、50	200	m ³
沙比利板材	16	20	m ³
沙比利枋材	90*90	50	m ³

(六) 经费来源: 企业自筹

(七) 供应商应对所有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八) 供应商报价必须包含相关的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二、质量标准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同时还需符合以下标准:

无节,无芯,无腐朽,无虫孔,不超 10% 裂纹,白边不超板面宽 10% (16mm 厚不允许白边); 板材长度 $\geq 1.5\text{m}$ (但 1.5m-2.2m 以内的允许不超过该批数量的 10%,且长度为 1.5m 的不允许爆裂,16mm 厚板材允许长 500mm 或整倍数加长), 宽度 $\geq 80\text{mm}$ (但宽度在 80-100mm 以内允许不超过该批数量的 5%,且宽度小于 120mm 的不允许带白边), 木材含水率 $\leq 18\%$ 。板材检尺方法按国家标准执行。

三、产品运输、搬运、交货

1. 运输费用: 本项目下产品由中标人负责运输,到交货地点前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运输方式: 本项目下产品由汽车运输(含集装箱)的方式进行运输。

3. 交货时间: 原则上按合同总量每月均衡发货,根据实际需求情况,双方协商后可做出相应调整。

4. 交货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显纲村大布田需方指定仓库。

四、产品验收和售后服务要求

1. 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后,采购人将按照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等,采取抽检或全检的方法对货物名称、规格、数量、货物包装、外观质量、产品质

量等进行验收。

2. 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应在不合格结果确认之日起【 20 】日内予以折价让步接收、退货或其他补救措施以使货物达到合格标准并再次验收。

3. 采购人对每批货进行抽检的，采购人的抽检合格不代表中标人供货全部合格，采购人在实际使用中发现中标人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仍可以作退货处理。因退货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4. 中标人完成产品交付后，产品的所有权从中标人转移至采购人。产品在交付前的一切费用、风险、责任都由中标人承担。产品交付后，采购人以通常手段无法在初验中发现的产品质量的潜在的瑕疵和缺陷，仍由中标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质量保证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

5. 因中标人产品质量问题造成一切人身或财产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产品不合格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证要求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付款方式

(一) 定作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双方根据每月的《验收单》进行结算，支付时间为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45 】日内支付该批货物的货款。

(二) 如中标人未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合同约定，采购人有权延迟付款或不付款，且所有的违约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三)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采购人不再向中标人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亦不承担中标人其他任何费用。

(四) 采购人以银行转账、支票结算等方式向中标人付款，采购人可视情况选择其中一种或多种，中标人应当无条件予以配合。

第三章 合同格式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合同书

(此合同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甲方（需方）：广州珠江恺撒堡钢琴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州市增城永宁街香山大道 38 号 1 号楼、厂房(自编号 3 号楼)

乙方（供方）：

通讯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就甲方委托乙方定做产品事宜，经平等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合同标的与价格

品名	规格 型号	数量	计 量 单 位	不含税 单价 (元)	含税单 价(元)	含税金 额(元)	备注
							乙方原则上按 合同总量每月 均衡发货
总计							
本合同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其中，不含增值税 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增值税率 13%。							

1. 本合同不含税单价固定，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履行期间，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合同含税总价相应调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总价已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报酬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税费、关税、检验费及验收、风险、管理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
2. 合同期内价格执行不变，除经甲方书面同意的调价因素外，不作任何调整。如遇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超过___/___%等情况导致产品价格变动的，双方再协商解决合同价款等事宜。
3. 本合同实际结算款由实际验收合格数量*合同约定的货物单价组成。

二、质量标准

1. 本合同项下产品（包括有关配件、辅件、附件）的质量标准应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与技术规范以及甲方企业标准或技术要求的同时还需符合以下标准：

无节，无芯，无腐朽，无虫孔，不超 10% 裂纹，白边不超板面宽 10%（16mm 厚不允许白边）；板材长度 $\geq 1.5\text{m}$ （但 1.5m-2.2m 以内的允许不超过该批数量的 10%，且长度为 1.5m 的不允许爆裂，16mm 厚板材允许长 500mm 或整倍数加长），宽度 $\geq 80\text{mm}$ （但宽度在 80-100mm 以内允许不超过该批数量的 5%，且宽度小于 120mm 的不允许带白边），木材含水率 $\leq 18\%$ 。

2. 产品出厂前，乙方应对其进行检验，质量合格的，应附随产品检验合格证、产品说明书、产品认证证书等单据。

三、包装要求和包装标记

1. 所有产品应进行坚固包装使其适于运输及反复装卸和搬运。

2. 乙方应根据货物特点和要求采取保护措施使其免受雨水、潮湿、震荡和撞击的损坏，以使产品在正常装卸和搬运条件下能够安全无损坏地抵达交货地点。如果因乙方在发货前未采取适当的包装和/或不充分的保护措施而造成货物的损坏或丢失，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免费修理、更换或赔偿。如果造成延期交货，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订单

1. 合作期限内，乙方原则上按合同数量每月均衡发货。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情况，做出相应调整，调整订单发送方式为微信或邮箱，指定微信号/邮箱_____，乙方接收调整订单的方式、信息等若有变化，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乙方未通知的，将不发生变更的效力，甲方按照约定的方式向指定微信号或邮箱发送调整订单的行为对乙方均有效。

2. 甲方对乙方指定微信号或邮箱发出调整订单即视为乙方对调整订单进行确认；乙方若对调整订单有异议须在收到调整订单的 72 小时通知甲方，否则视为无异议，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 就具体交易，甲方向乙方采购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均以合同为准。在乙方交货前，甲方有权通过调整订单对规格型号、数量等进行更改且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4. 调整订单在甲乙双方确认后生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共同产生效力。

五、交货和运费

1. 交货时间：乙方按照甲方订单通知的时间交货。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为【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显纲村大布田需方指定仓库】。

3. 货物运输费用以及人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货物交货验收（合格）后，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转移给甲方，但因货物本身质量原因引起的除外。

六、产品验收

1. 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交货地后，甲方按照送货单或装箱清单进行开箱检验，并对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货物包装、外观质量、软件介质、配件进行验收。
2. 到货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换货、重做、修理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以使货物达到合格标准并再次到货验收合格。由于货物不合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因乙方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并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4. 货物交付后，甲方以通常手段无法在验收中发现的产品质量的潜在性瑕疵和缺陷，仍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质量保证责任和规定的责任。《验收单》仅作为乙方履行其义务的必要证据，并不解除乙方对质量缺陷或瑕疵的担保责任。

七、产品质量责任

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一切人身或财产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产品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证要求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付款方式

1. 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根据每月的《验收单》进行结算，支付时间为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45】日内支付该批货物的货款。
2. 如乙方未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延迟付款或不付款，且所有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亦不承担乙方其他任何费用。
4. 甲方以银行转账、支票结算等方式向乙方付款，甲方可视情况选择其中一种或多种，乙方应当无条件予以配合。
5. 乙方指定如下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

开户行：

账号：

开户名称：

若乙方需要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向上述账户所作出的支付应视为对乙方的有效支付。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若未按照甲方订单通知的时间交货，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性质的货款或费用，乙方须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情况的，甲方有权拒收且拒付货款，乙方并应按不符合合同约定货物总货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3. 甲方收货后，如发现产品有其它潜在瑕疵、缺陷及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等情况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除退还不符合合同约定货物已付货款外，还须按不符合合同约定货物总货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4. 乙方非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逾期交货，甲方有权取消该批定货，甲方因此交付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按照甲方发货要求按时、按量发货，影响甲方生产造成损失，乙方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否则构成对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若甲方受到第三方索赔或起诉，其责任及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本合同正式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擅自终止合同，确需提前终止合同的一方应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方可提前终止合同。

十、争议及解决办法

任何因本合同而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该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解决。

十一、廉洁条款

1. 甲、乙双方禁止利用优势地位或者其他条件，故意刁难对方或者干涉对方廉洁行使职务活动，不准把职权、职责范围内的业务变为有偿服务，坚决杜绝不给好处不办事的现象发生，禁止利用职权，吃、拿、卡、要。
2. 双方坚决反对贪污贿赂，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2.1 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正当回扣；
 - 2.2 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非法利益、直接或间接的借款借物；
 - 2.3 请甲方工作人员在乙方或乙方的关联公司担任股东或赠送股份；
 - 2.4 向甲方或甲方亲友输送不正当利益；
 - 2.5 其它违反廉洁的行为。
3. 甲方发现乙方或乙方员工有上述情况之一或与这些情况相似的其它情况，乙方同意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 3.1 每发生一次即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民币或相当于实际发生上述情况价值金额 10 倍的款项（以违约金数额较高的为准），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货款或费用汇总扣除，货款或费用不足支付的，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或 15 日内以支票或电汇形式补足到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 3.2 乙方相关业务员不得继续从事与甲方相关或甲方关联公司的业务工作。

3.3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廉洁条款情况之一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终止双方的业务往来，由此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确、或暗示、或以形成业务障碍的方式向乙方索贿，要求回扣、好处，或其他违法廉洁规定的行为。乙方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存在上述行为的须在3日内书面(连同相关证据)向甲方监察部门反映，甲方监督部门为：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联系电话：020-81517008；联系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38号；邮编：511340。

5.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依据本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应给予相关责任人处分或经济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合同期限

1. 本合同有效期一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 本合同终止时尚有订单义务未履行完毕，本合同中乙方的义务延至订单履行完毕时终止。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合同各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合同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执贰份，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4. 合同双方同意所有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附件为准。

5. (一)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责任及义务维护自身健康、良好的公众形象，不得出现政治立场不正确、违反法律法规、违背公序良俗、失德失范等行为。

(二)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若发生上述(一)条款相关行为，产生直接或间接损害国家利益、甲方利益或声誉的负面影响，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终止双方的业务往来，由此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

附件：

甲方（盖章）：广州珠江恺撒堡钢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交易方式、评审小组、评审程序和确定成交

一、 交易方式

(一) 本项目采用一次报价形式。报价时，解密报价文件，由系统自动显示出《报价表》中的响应报价。

(二) 采购人按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线上开启报价，评审委员会专家成员不参与开启报价过程。

(三) 报价时，供应商应由相关授权人员上传响应文件并在指定时间进行解密。对报价有异议的供应商代表应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委托授权代表出席报价会的）、本人身份证明原件，提出异议。

(四) 报价时，由采购人工作人员检查响应文件的加密情况。经确认无误后，将各响应文件按顺序进行解密，宣读名称和《报价表》内容。未宣读的价格、价格折扣和采购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响应方案等实质内容，评审时不予承认。

(五) 逾时提交或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解密。

(六) 采购人将记录报价的有关内容，存档备查。

二、 评审小组

本次采购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规则推荐评审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成员回避：

(一)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 3 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二)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三)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四)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五) 评审小组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 (六)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审小组成员中超过一名；
-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三、 评审程序

(一) 响应文件初审

1. 评审小组对已在广州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报名并提交报价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

(1) 资格性审查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各标段均按该资格审查标准进行评审。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作无效报价处理。《资格性审查表》如下：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资格性审查	1. 供应商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合法存续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 供应商出具的《公平竞争承诺书》。(格式见《公平竞争承诺书》)。 3. 已办理报名手续的供应商。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5. 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报价。

1. 评审小组进行资格性审查时认定供应商不合格的，评审小组应当场电话或书面形式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可在限定时间内以电话或书面方式进行澄清，评审小组不再接受其他外部资料。如遇无法联系供应商达 3 次，评审小组主任（组长）现场宣布不合格结果，视为已通知供应商。

2. 不通过资格性审查或响应无效的，不作符合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

初步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的报价若低于本项目预算价的 60%，必须在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一览表中说明报价理由。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
	未发现属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见表末说明）
	有提供项目报价表。

1. 评审小组进行符合性审查时认定供应商不合格的，评审小组应当场电话或书面形式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可在限定时间内以电话或书面形式方式进行澄清，评审小组不再接受其他外部资料。如遇无法联系供应商达 3 次，评审小组主任（组长）现场宣布不合格结果，视为已通知供应商。

2. 不通过符合性审查或报价无效的，不参加报价评审。

说明：以下为属于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况。

(1) 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评审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报价的；

(4) 供应商对采购人、评审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采购公平、公正的；

(5)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报价的。

(6)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响应，报价无效。

(7) 对不通过初审或被认定其报价无效的，评审委员会需签署书面意见。

(8) 被评审委员会确定为响应文件无效的，其响应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初审，不得参与报价评审程序。

说明：响应文件的澄清

(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评审小组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予以拒绝，不接受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响应。

(二) 报价的评审

1. 评审小组将详细分析、核对每一份报价表，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误差，并加以修正。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1)若表示金额的小写和大写数字不一致时,以大写数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评审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若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可进行累加修正。报价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算术校核,确定最终报价总价。当合价金额累加不等于报价总价时,若合价金额累加的正确值低于报价总价,则修正报价总价(调至正确值);若合价金额累加的正确值高于原报价总价,则保持原报价总价不变,并平均降低各合价金额及单价(使合价金额累加等于原报价总价)。

(4)评审小组按以上报价修正原则对报价进行相应的修正后,修正后的总价若高于原报价总价,则发包价以原报价总价为准;修正后的总价若低于原报价总价,则发包价以修正后的总价为准。

(5)供应商报价如有缺项、漏项,则按其对应项所报的单价按比例调整,如果在其报价中找不到对应项,则将其他供应商报价中该项价格的最高值加进该供应商的报价总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价格作为承包人价格评审的基础。供应商如经评定为成交候选人,其缺项、漏项的报价视为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不得增加报价。

2.计算报价得分(100分)

(1)报价得分由总报价计算得出,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各合格供应商的有效报价(指最后报价经修正后的报价)中,取最低价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100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各供应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各供应商报价)×100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如出现两个或以上报价相同时,名次由评委会抽签决定确定最低报价的供应商先后排位顺序。

(三)采购人将记录开启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存档备查。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在报价有效的前提下,报价最低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出现报价相同时,则由评审委员会以抽签方式推荐第一成交候选人;如经评审的有效供应商不足3名的,该项目询价失败。

(二) 凡发现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 向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6.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三) 第一名供应商放弃或被依法确认供应资格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顺序选择候补供应商。

(四) 采购结果确认后，采购人将成交结果在广州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门户网站 (<http://cg.gemas.com.cn/>) 进行公示及公告。不在成交供应商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人，采购人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五) 成交结果公示后，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六) 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 签约

(一)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供应商询价响应文件的约定，与供应商签订书面承包合同。所签订的承包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供应商询价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承包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三)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承包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承包合同，以此类推。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本章有提供格式文件的请按格式要求提交。

响应文件（均须加盖公章或骑缝章）

序号	内容	盖章要求
1.	封面	电子盖章
2.	报价承诺函	电子盖章
3.	供应商声明	电子盖章
4.	供应商声明的附件（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电子盖章
5.	报价一览表	电子盖章
6.	报价明细表	电子盖章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电子盖章
8.	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电子盖章
9.	公平竞争承诺书	电子盖章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电子盖章

特别提示与要求：

请供应商严格按照表格内容及要求制作响应文件，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复印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

封面

沙比利板枋材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单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承诺函

广州珠江恺撒堡钢琴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方关于“沙比利板枋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ZDZ622DL1000727)的采购文件，完全理解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决定参与本项目报价，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一、 我方的响应文件在报价截止日后90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二、 我方在参与报价前已仔细研究了采购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三、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四、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

五、 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启响应文件后、报价有效期之内撤回报价，或成交后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并送贵方备案的，贵方将不退还报价保证金。

六、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七、 所有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邮编）		传真	
联系人（职务）		电话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供应商声明

广州珠江恺撒堡钢琴有限公司：

下述供应商自愿响应贵方沙比利板枋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ZDZ622DL1000727）采购公告，参与本采购项目的报价事宜，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 我方为本次采购所提交的所有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我方是依法注册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原件扫描件（见附件）之一：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 事业法人登记证。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

3. 我方在参与投标活动中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并没有因此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4. 我方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沙比利板枋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ZDZ622DL1000727

项目预算：1564100 元

供应商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报价内容	项目报价	备注
	沙比利板枋材采购项目	大写：人民币_仟_佰_拾 万仟_佰_拾_元_角 分 小写：¥_____元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沙比利板枋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ZDZ622DL1000727

品名	规格型号 (mm)	数量	计量 单位	含税单价 (元)	含税金额 (元)	备注
沙比利板材	30、50	200	m ³			
沙比利板材	16	20	m ³			
沙比利枋材	90*90	50	m ³			
总计						
本项目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增值税率 13%。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在我方
（或者企业、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公司（或者企业、单位）的法
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签到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可使用上述格
式，也可使用工商部门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广州珠江恺撒堡钢琴有限公司：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合法委托代理人，参加沙比利板枋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ZDZ622DL1000727）报价活动及相关事宜。该授权代表在本报价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代表我方的行为，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我方将承担授权代表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后果。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成交注的报价有效期相同。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等）注册号码：

经营范围：

授权单位（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公平竞争承诺书

致：广州珠江恺撒堡钢琴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沙比利板枋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ZDZ622DL1000727）的公平竞争，不得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